

專案質詢

7-2-13-13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我國各項特種人員考試規則，對於男性報考人員的資格，仍有需役畢的限制條件，造成尚未服兵役的在學男性，無法與同年齡的女性有平等的準備考試基礎，也無法利用仍在學期間，唸書考試正熟練的階段，準備應考，對於男性也形成另一種性別不公的現象。另外，既然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二條明文規定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，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並無男性報考人員需役畢資格限制，各項特種人員考試規則，係依據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三條訂定，自不應逾越母法之規範，爰此，本席要求各單位應立即檢討修訂各種特種人員考試規則，將男性需役畢的限制條件取消，以符公平、法制原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，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我國目前各項特種人員考試規則，係依據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三條訂定。
- 二、檢視目前我國特種人員考試規則中，尚對男性報考資格設限需役畢者有：1.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2. 外交領事人員、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 3.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4.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5.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6. 基層警察人員 7. 海岸巡防人員 8. 國防部文職人員等八類。其餘各項特種人員考試規則，均已取消對於男性報考人員的需役畢限制。
- 三、目前我國義務役役期僅一年，限制未服兵役的役男不准報名考試，卻同意讓進修碩、博士人員可以報考，並保留錄取資格達三至五年，形成報考立足點的不平等。
- 四、另外男性需役畢的限制條件，也造成尚未服兵役的在學男性，無法與同年齡的女性有平等

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的準備考試基礎，也無法利用仍在學期間，唸書考試正熟練的階段，準備應考，對於男性也形成另一種性別不公的現象，要求各單位應立即檢討修訂各種特種人員考試規則，將男性需役畢的限制條件取消，以符公平原則。